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解春明、杨忠杰、范新江、夏亚、戴承继、夏仲明、唐东升、张其忠、戴林、杨登峰、吴红星、朱家仓、邵荣玲、张玉祥、欧加思、李江华、张德海、纪文顺、方凯、兰金珠、王旭东、郝洪贤、孙其水、苏武、杨晓鹏、陈宝义、刘新宇、吴祥站、杨晶、卢培田、周树辉、鲁学锐、崔海玉、晋飞跃、刘康、何临乔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上市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摘要第二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辉隆股份/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承义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本公司法律顾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报告书/交易报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42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辉隆投资	指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华科技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海华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隆海	指	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省供销社	指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瑞美福	指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辉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辉隆投资持有其80%的股权
枫祥居	指	安徽枫祥居置业有限公司
辉隆置业	指	安徽辉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包括此次交易前合计持有海华科技100%股权的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解春明、杨忠杰、范新江、夏亚、戴承继、夏仲明、唐东升、张其忠、戴林、杨登峰、吴红星、朱家仓、邵荣玲、张玉祥、欧加思、李江华、张德海、纪文顺、方凯、兰金珠、王旭东、郝洪贤、孙其水、苏武、杨晓鹏、陈宝义、刘新宇、吴祥站、杨晶、卢培田、周树辉、鲁学锐、崔海玉、晋飞跃、刘康、何临乔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100%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包含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抗氧剂	指	一类能够抑制或者延缓高聚物和其他有机化合物在空气中热氧化的有机化合物。通俗来说，即是能防止聚合物材料因氧化引起变质的物质。

【注】本交易报告书除特别说明之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辉隆股份向辉隆投资、蚌埠隆海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华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海华科技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华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海华科技的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43号《评估报告》，海华科技整体评估值为82,879.7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197.70万元，增值额为54,682.03万元，增值率为193.9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海华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2,800.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4）对价支付方式

此次对价支付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8,084.52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4,000.00万元，剩余60,715.4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5.13元/股，共计发行118,353,739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5.13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为7,797,270股。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售海华科技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比例	可转债（万元）	可转债对价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现金交易比例
辉隆投资	51.00%	42,228.00	29,782.40	70.53%	4,000.00	9.47%	8,445.60	20.00%
蚌埠隆海	2.30%	1,906.65	-	-	-	–	1,906.65	100.00%
解凤贤	19.01%	15,741.41	12,593.13	80.00%	-	–	3,148.28	20.00%
解凤苗	8.79%	7,276.36	5,821.09	80.00%	-	–	1,455.27	20.00%
解凤祥	5.17%	4,279.00	3,422.40	80.00%	-	–	856.60	20.00%
解佩玲	3.03%	2,509.09	2,007.27	80.00%	-	–	501.82	20.00%
解春明	1.68%	1,393.42	1,114.74	80.00%	-	–	278.68	20.00%
杨忠杰	1.47%	1,217.16	973.73	80.00%	-	–	243.43	20.00%
范新江	1.39%	1,147.91	918.33	80.00%	-	–	229.58	20.00%
夏亚	0.76%	627.27	501.82	80.00%	-	–	125.45	20.00%
戴承继	0.64%	533.18	426.55	80.00%	-	–	106.64	20.00%
夏仲明	0.53%	439.09	351.27	80.00%	-	–	87.82	20.00%
唐东升	0.39%	322.42	257.93	80.00%	-	–	64.48	20.00%
张其忠	0.39%	320.16	256.13	80.00%	-	–	64.03	20.00%
戴林	0.37%	307.74	246.19	80.00%	-	–	61.55	20.00%
杨登峰	0.34%	280.01	224.01	80.00%	-	–	56.00	20.00%
吴红星	0.26%	211.14	168.91	80.00%	-	–	42.23	20.00%
朱家仓	0.25%	207.00	165.60	80.00%	-	–	41.40	20.00%
邵荣玲	0.20%	163.09	130.47	80.00%	-	–	32.62	20.00%
张玉祥	0.16%	132.48	105.98	80.00%	-	–	26.50	20.00%
欧加思	0.16%	131.73	105.38	80.00%	-	–	26.35	20.00%
李江华	0.15%	124.20	99.36	80.00%	-	–	24.84	20.00%
张德海	0.15%	124.20	99.36	80.00%	-	–	24.84	20.00%
纪文顺	0.15%	124.20	99.36	80.00%	-	–	24.84	20.00%
方凯	0.14%	112.91	90.33	80.00%	-	–	22.58	20.00%
兰金珠	0.14%	112.91	90.33	80.00%	-	–	22.58	20.00%
王旭东	0.11%	94.09	75.27	80.00%	-	–	18.82	20.00%
郝洪贤	0.10%	82.80	66.24	80.00%	-	–	16.56	20.00%
孙其水	0.09%	77.76	62.23	80.00%	-	–	15.56	20.00%
苏武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杨晓鹏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陈宝义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刘新宇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吴祥站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杨晶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卢培田	0.08%	62.73	50.18	80.00%	-	–	12.55	20.00%
周树辉	0.04%	31.36	25.09	80.00%	-	–	6.27	20.00%
鲁学锐	0.04%	31.11	24.89	80.00%	-	–	6.22	20.00%
崔海玉	0.03%	25.09	20.07	80.00%	-	–	5.02	20.00%
晋飞跃	0.02%	18.82	15.06	80.00%	-	–	3.76	20.00%
刘康	0.02%	16.56	13.25	80.00%	-	–	3.31	20.00%
何临乔	0.02%	12.55	10.04	80.00%	-	–	2.51	20.00%
合计	100.00%	82,800.00	60,715.48	73.33%	4,000.00	4.83%	18,084.52	21.84%

辉隆股份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期限先到为准），向交易对方一次付清上述现金对价。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海华科技1000t/a百里香酚、3000t/a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辉隆投资（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辉隆股份2018年度财务数据、海华科技2018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作价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59,832.79	82,800.00	824,730.21	10.04%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28,317.85	82,800.00	238,220.56	34.76%
营业收入	60,949.15	-	1,682,714.08	3.6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辉隆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辉隆投资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辉隆投资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8月31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118,353,739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辉隆投资	58,055,360	49.05%
解凤贤	24,548,006	20.74%
解凤苗	11,347,155	9.59%
解凤祥	6,671,345	5.64%
解佩玲	3,912,812	3.31%
解春明	2,172,980	1.84%
杨忠杰	1,898,105	1.60%
范新江	1,790,111	1.51%
夏亚	978,203	0.83%
戴承继	831,472	0.70%
夏仲明	684,742	0.58%
唐东升	502,796	0.42%
张其忠	499,274	0.42%
戴林	479,906	0.41%
杨登峰	436,669	0.37%
吴红星	329,263	0.28%
朱家仓	322,807	0.27%
邵荣玲	254,332	0.21%
张玉祥	206,586	0.17%
欧加思	206,422	0.17%
李江华	193,684	0.16%
张德海	193,684	0.16%
纪文顺	193,684	0.16%
方凯	176,076	0.15%
兰金珠	176,076	0.15%
王旭东	146,730	0.12%
郝洪贤	129,122	0.11%
孙其水	121,297	0.10%
苏武	97,820	0.08%
杨晓鹏	97,820	0.08%
陈宝义	97,820	0.08%
刘新宇	97,820	0.08%
吴祥站	97,820	0.08%
杨晶	97,820	0.08%
卢培田	97,820	0.08%
周树辉	48,910	0.04%
鲁学锐	48,518	0.04%
崔海玉	39,128	0.03%
晋飞跃	29,346	0.02%
刘康	25,824	0.02%
何临乔	19,564	0.02%
合计	118,353,739	100.00%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4）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辉隆投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24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2、戴承继、夏仲明同时承诺，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6）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7）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三）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宜，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辉隆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辉隆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最近60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辉隆投资等4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海华科技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辉隆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主体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下转A22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详见《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海华科技100%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2)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主体中，辉隆股份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蚌埠隆海”)以及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的海华科技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出让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海华科技的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其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43号《评估报告》，海华科技整体评估值为82,879.7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197.70万元，增值额为54,682.03 万元，增值率为193.9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海华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82,800.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4)对价支付方式

此次对价支付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8,084.52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4,000.00万元，剩余60,715.4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5.13元/股，共计发行118,353,739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5.13元/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发